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8 年，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住所门牌号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 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竞买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董事及高管履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密切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表决回避事宜，全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监票事宜，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不断强化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募集

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合理公允，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七）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优化，公司不断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